

第3章

研究方法與研究主體

在研究方法的選取上本文採用質性研究，運用社區考察的方法對男性性工作者進行調查。

3.1 研究方法

3.1.1 為什麼選擇質性研究

本研究之所以不使用定量方法進行研究，首先因為事出無奈，同時也因為，質性研究對本研究而言是最好的選擇。

不選擇定量研究，主要理由為下面四點：

1. 本研究要考察的性少數人群的生活，遊走於法律的邊緣，高度隱秘。他們對「外來人」均將持警惕與防範心態。因此，他們幾乎不可能接受問卷調查的方式，更不可能如實在紙上寫下自己的真實經歷與感受，所以，本研究無法使用問卷調查；

2. 本研究對象的特殊性，決定了無法進行隨機抽樣調查，即無法進行符合定量調查要求的抽樣、選擇符合要求的調查對象；

3. 本研究目的不僅為「瞭解」事實，更是尋求「理解」男性氣質實踐中潛在的運行規則，這些都是無法轉化為定量的問卷調查的。定量的問卷調查側重於測量，而質性研究則側重於理解，這是由兩種不同研究方法的特性決定的。

與定量調查相比，質性研究對本研究而言是理想選擇。

質性研究的目的是就某一個研究問題進行比較深入的探討，注重對研究對象（特別是他們的內在經驗）獲得比較深入細緻的解釋性理解，因此樣本一般比較小，採取的是「目的性抽樣」的原則，即抽取那些能夠為本研究問題提供最大信息量的人或事（陳向明，2000: 103-104）。這又稱為理論性抽樣，即按照研究設計的理論指導進行抽樣（Glaser, Strauss, 1967）。本研究選擇男性性工作者為研究對象，就是具有清楚目的性的抽樣。

質性研究的成效不取決於樣本多少，而取決於樣本是否合適，即是否能夠代表本文化的完整個案。質性研究的目的是為了揭示樣本本身，通過對這一特定對象（通常是比較小的樣本）的深入研究而獲得比較深刻的理解（陳向明，2000: 105）。這些，均與本研究通過對男性性工作者的考察來分析男性氣質在實踐中建構的初衷是一致的。

一些質性研究者還強調，應該注重傾聽被研究者對他們經歷的解釋，對他們採取尊重的態度，和他們共同構築知識。筆者在此項研究中沒有使用「受訪者」或「研究對象」這兩個最經常使用的措辭，而採用了「資訊提供者」，便意對筆者和他們的關係進行更具合作性的解讀。

3.1.2 社區考察法及其價值

社區考察法，是潘綏銘在進行針對女性性工作者的性產業調查時使用的方法（潘綏銘，1999）。

關於社區有如下定義：「社區（Community）是進行一定的社會活動，具有某種互動關係和共同文化維繫力的人類群體及其活動區域。」鄭杭生將社區的特徵分為四點：第一，占有一定的地域，其社區形態都存在於一定的地理空間中；第二，社區的存在總離不開一定的人群；第三，社區中共同生活的人們由於某些共同的利益，面臨共同的問題，具有共同的需要而結合起來進行

生產和其他活動；第四，社區的核心內容是社區中人們的各種社會活動及其互動關係（鄭杭生，1998: 364-365）。

筆者進行此研究時進行社區考察的夜總會，便符合上述概念、特徵，是一個很典型的小型社區。首先，夜總會本身是一個具有穩定地理空間的場所，主要進行休閒、娛樂這一社會活動；其次，夜總會裏的工作人員相對穩定，他們彼此之間，他們與顧客之間，存在著頗強的互動關係；第三，雖然夜總會的員工與顧客的經濟利益可能不同，但他們在維持這一娛樂場所存在和正常運行這一點上的利益是相同的，在面對外界打壓（如治安管理）等方面，他們的利益更是完全一致；第四，夜總會這個社區之所以得以存在，就在於其間員工彼此之間、員工與顧客之間共同活動與互動，在這一過程中各方面的欲求均得到滿足，夜總會這個社區的存在不能缺少任何一方。

潘綏銘將進行考察的社區所應該具備的特徵和規範做了歸納：一，所研究的社區應該具有足以說明問題的、明確的時空，既包括確定不變的地理範圍，也包括足夠長的一個時間段；二，所針對的社區應該是一個具有共同屬性、具有可以與外界明確區分的顯著特徵、具有相對緊密的內部聯繫和運行機制、在地理上相當明確的一個人群聚居地；三，社區考察應該盡可能多地運用各種研究方法，包括觀察、個案訪談、群體調查等等。他認為社區考察的優越性在於：更容易瞭解某個人類集群所處的自然環境、歷史背景、人文傳統和心理氛圍，因此在解釋人類行為或社會現象時比個案調查具有更多的代表性、可比性以及環境感。「研究者也可以更多地、更直接地、更全面地獲得對於該社區的整個生活的直接體驗、感受和理解；更容易發現那些無法量化和統計的、無法在個案中表現出來的，甚至根本無法言傳、無法觀察的活生生的資料」（潘綏銘，1999: 42-43）。

潘綏銘認為在性產業研究中，量的調查沒有任何現成的抽樣

框，個案訪談也難以獲得真實的資訊且沒有代表性，而社區考察則是「最佳選擇」。「作為社會學的研究，應該不僅僅是描述和評論某種現象本身，而是努力去發現和分析現象背後的整個社會機制。社區考察最適合於做這樣的研究，而且可以事半功倍」（潘綏銘，1999: 44-45）。

而且，質性研究強調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密切關係，研究者應該在與研究對象的互動中進行研究（Owens, 1982）。所有這些均決定了本研究主要採取社區考察法。

3.1.3 本研究對社區考察法的運用

2006年4月至5月，筆者在深圳市的FH夜總會，以「客房行銷員」的身分進行了為期近兩個月的社區考察。林哥，是我進入FH夜總會進行社區考察的「引路人」。在2005年年底，我在互聯網上發布了「進行男性性工作者研究，尋求資訊幫助」的啟示，林哥是較早與我聯繫的人。我們通過網路即時聊天工具QQ的交流，建立了信任。林哥利用他在深圳的各種資源，幫助我尋找可以進入考察的社區。在經歷許多次碰壁之後，終於獲得了FH夜總會客房行銷部經理申哥的許可，同意我以「客房行銷員」的身分在他的部門裏工作兩個月。申哥，便是我進入所考察的社區的「看門人」。

對「看門人」申哥，我從一開始便說明真實身分與意圖，說明自己要進行男性性工作者的調查，同時保證在使用資訊的時候不透露任何可能使讀者識別出當事人身分的內容，而且明確表示希望論文正式出版前可以請申哥先讀一遍，一來更正對社區與行業的誤讀，二來也對不該透露的資訊進行把關。當然，對於申哥的支持給以足夠的物質回報，也是我們合作的重要前提。得到了申哥的支持，事情便順利起來了。

到深圳之初，我便與申哥深入討論了我該以何種身分進入社

區、是否公開研究意圖等問題。考慮這些問題，既是為了保證調查的順利進行，也考慮到了研究的倫理規則。申哥深知在那樣一個複雜的環境下，如何既能夠很好地完成我的考察，又能夠保證我個人的安全，不傷及各方面的利益。在申哥的建議下，我最後決定以「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生」這一真實身分和真實姓名進入了社區，申哥又對外講我是一位鐵哥們兒的鐵哥們兒。事實上，正如引路人林哥所說，在深圳沒有人關心別人的事，我進入夜總會後沒有任何人問及我的身分，所有人都只認為我是一個「來賺錢的」。

我曾想像「博士生」這一身分仍然可能令一些社區人員感到階層距離，不利於溝通。我很快發現自己多慮了，在那樣一個社區中，甚至在深圳這樣一個城市，是否有錢才是判斷一個人階層的唯一標準。社區中人剛聽說我是「博士生」的時候，會表現出一定程度的敬佩，但當看到我也一樣和他們打工，特別是當聽到我說「學歷高有什麼用，還不如你們有錢」的時候，便完全釋然，毫不覺得我有什麼地方優越於他們了。甚至，有的人還對我表示同情，說「讀書有什麼用」之類的話。

我曾設想，如果被問及自己為什麼來夜總會，便說是研究深圳的娛樂生活。但我很快就發現，根本就不會有人問我這個問題，所有人都自然地認為，我是因為經濟困難，來打工賺錢貼補學費的。

這就是深圳的地區符號，更是夜總會這種社區中普遍的思維方式。也正因為這樣的思維，我得以在社區中生活了兩個月。其間也有多次風險，許多尷尬，但在「看門人」申哥的幫助下，總體而言順利平安。

考慮以何種身分進入社區時，研究倫理也是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隱瞞真實目的無疑有助於我獲得真實性資訊，但是這一隱瞞，是否算對社區成員的欺騙呢。這其實是學術研究中一直沒有

辦法解決的二難論題。筆者所做的只能是：我時刻警惕著，無論是調查階段，還是論文寫作階段，均不讓自己的行為對社區及社區中的成員構成了傷害。我將社區中人士視為我的「資訊提供者」，我努力成為他們利益的「代言人」，同時，本研究中將刪除一切有可能使別人識別出這家夜總會及其中工作人員的私人資訊。雖然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會使研究受損，但這可以成為對倫理規則的最大尊重，所以我不得不有所放棄。

我離開深圳後一直與幾位資訊提供者保持私人聯繫。我曾在北京幫過他們一些忙，我希望這可以是對他們的一種補償。

在進入社區一個月之後，我漸漸對一些相處較好的資訊提供者透露我準備寫一篇關於他們的論文。讓我感到意外的是，沒有人表示擔憂，甚至有人表示明確的支持，並且接受了我的深入訪談。我想，這是因為交往中對我建立了信任。

所以，我的社區考察又可以分作兩部分工作：參與觀察和深入訪談。對於此項研究而言，觀察到的，與訪談到的，同等重要。本研究後面的分析中，以引用資訊提供者的談話為主，但這些談話只有不到三分之一是從正式的訪談中獲得的，絕大多數是在參與觀察中聽來的，或聊天聊來的。參與觀察的另一個重要價值在於，對社區及行業情況耳熟能詳，可以對聊天及深入訪談獲得的材料進行辨偽。有了參與觀察的經驗，筆者對資訊提供者任何迴避或掩飾的說辭都高度敏感，能夠立即意識到。

筆者以客房銷售員的身分，完全是夜場中的「自己人」，資訊提供者無需防備我。與社區中各種人的廣泛接觸，可以將得到的不同資訊進行相互驗證、辨偽，同時，長期在一起工作，也使得即使是無意的「說謊」也很容易被發現，這些均保證了資訊的真實性。如果單純用訪談法的話，一些問題絕對不會想到，也不會問到。但在參與觀察時都遇到了，成為重要的研究資訊。參與觀察時的聊天又並非漫無目的的閒聊，進入社區兩個星期之後，

我已經有意識地在聊天中梳理資訊提供者的生命史了，這便將訪談法也運用到社區考察中。社區考察後期的深入訪談更使得資訊變得全面。

筆者作為社區一員，生活在社區符號中，對資訊提供者的經驗做到了感同身受。進入社區之始，筆者對於聊天時研究對象所說的一些「弦外之音」反應麻木，而兩個星期之後，則已經能夠立即聽出他們的話中話了。較長時間的相處，也使得筆者得以觀察到一些資訊提供者經歷的變化，瞭解他們與社區及社區中其他人的互動。而這些都是單純的訪談法、問卷法等絕對無法獲得的。

當我無法與社區中人士採取同樣的行為方式（如抽菸、喝酒、吸毒、偶發性性行為）時，我的參與觀察程度受到一定影響，也影響了我與部分資訊提供者建立更親密的關係。但我也努力通過其他方式建立親密關係來消解這一負面影響，比如在談話中和資訊提供者找到共同點（如在性的價值觀上），建立親近感，也包括在經濟上讓他們覺得我「夠哥們兒」。同時我也幾乎對社區中日常接觸的每個人都認真地解釋過我迴避這些行為的最重要的原因。比如我不抽菸和喝酒，是因為我19歲時一次醉酒之後患了痔瘡，痛苦很長時間，即使在手術之後只要抽一支菸也會立即便血，飲酒也便血，再加上對健康的全面考慮，便早早地戒了菸酒；對於吸毒，完全是因為恐懼，幸好在FH夜總會並不是只有我一個人恐懼吸毒；對於迴避偶發性性行為（主要是和社區中的女孩子），我的解釋是如果戴套我就會「完全不行了」，而如果不戴安全套又非常害怕愛滋病和性病，這一解釋在我的資訊提供者當中獲得了普遍的接受。他們中許多人還會認為，已然將近四十歲的我不像他們那樣渴望做愛。社區中還有人會替我做出另外的解釋：「書蟲，酸！」或「讀書讀呆了」。讓我欣慰的是，我的這些解釋都是事實，我沒有欺騙他們。

雖然筆者已經努力去獲得「真實」、「全面」的資訊了，但還是要說明，在質性研究者看來，被研究者沒有一個唯一的、固定不變的「真相」，研究者也無法窮盡被研究者的「真相」。很多研究者都認識到，研究永遠不可能客觀，自己也永遠不可能成為「他人」。「質的研究真正感興趣的並不是量的研究所謂的『客觀現實』的『真實性』本身，而且被研究者所看到的『真實』、他們看事物的角度和方式以及研究關係對理解這一『真實』所發揮的作用」（陳向明，2000: 389）。

此外，在前往深圳進行社區考察之前，筆者還曾在北京進行了短暫的社區考察。隨兩位商界的朋友數次進入男性性工作者工作的夜總會，以客人的身分觀察、聊天。此外，還對三位從網上找到「男性伴」進行了面對面的深入訪談。筆者在2006年夏季到臺灣進行學術交流兩個月，亦對臺北的兩名男性性工作者進行訪談。與深圳社區考察相比，這些調查獲得的資訊均不夠豐厚，所以本研究主要是針對深圳的男性性工作者的研究，而北京和臺北的材料在本研究中只是作為對深圳資訊的參照進行對比分析時使用。但這種對比分析，使我們對男性性工作者男性氣質實踐豐富性的理解更加深刻了。

筆者社區考察獲得的資訊，只有少部分應用到了本論文中，但所有這些資訊對於全面理解所研究的現象無疑都具有重要意義。

本研究主要資訊提供者的基本情況，參見附錄「主要資訊提供者基本情況表」。

3.2 行業與社區概況

因為男性性工作者對於絕大多數讀者來說過於陌生，所以，筆者在這裏專列一節，對此行業及深圳考察的社區概況簡要介

紹，以方便理解後面論文中的分析。

中國歷史上不乏「男寵」的記載，但男性性工作者作為一個行業的出現，肯定不會早於20世紀八十年代的改革開放。深圳作為中國改革開放最早的特區，更被申哥等業內人士認為是最早出現男性性工作者這一行業的城市，而且也被認為是目前中國男性性工作者最集中的城市。深圳的男性性工作者通常自稱為「男公關」、「公關先生」或「仔」，所以本研究在談及深圳的男性性工作者的時候，使用「男公關」這一稱謂。

富哥是我接觸到的最早在深圳從事過性工作的男性，曾在1998年短暫從業。據他講，1998年很多夜總會已經有男公關了，他當時工作的一家夜總會有20多名男公關，而他曾去過的另一家據說當時非常火爆的夜總會，裏面及夜總會外站街的也有六、七十人。申哥也告訴我，業內人士均認為，在90年代中期男公關在深圳已經形成為一個行業。

現在深圳火車站方圓二公里內，夜總會約有二十多家，每家均有色情服務，絕大多數有男公關。富哥稱這裏為「紅燈區」。其中最為有名的要數DD夜總會，據說那裏有四、五百名，只要想加入，他們來者不拒，所以深圳許多男公關最早是從那裏開始性產業的職業生涯的。我做社區考察的FH夜總會裏的資訊提供者當中，有四人最早便是從那個夜總會做起的。但因為那裏競爭太激烈，所以很多人幹不長。關於DD夜總會男公關之多，業內有不同版本，一個比較「靠譜」（可信度比較高）的說法是：正式領了工牌的、幾乎每天都來的有二百人，沒領工牌、偶爾來的還有二百多人。

我曾在一位資訊提供者的陪伴下到DD夜總會做過一次觀察，這家夜總會有五層樓，一、二層樓是迪廳，三層至五層是包間。迪廳裏場面確實盛大，同時可容約八百人，俊男靚女令人眼花撩亂。我在一層迪廳裏觀察，能夠確認為男公關的有一百多

人。考慮到上面三層樓的包間，以及未同時在場者，所謂這裏有二百到四百的說法並不誇張。

男公關與小姐的比例，深圳業內人士說，小姐通常是男公關的二至三倍。申哥便對我講，深圳略大一些的夜總會才會有男公關，小姐則每家夜總會都有。有男公關的夜總會，多少有一些「背景」，但是，並非所有的「背景」都能算得上「黑社會」。「陷的深的」（申哥語），畢竟是少數。

深圳男公關的女顧客主要來自香港，其次是臺灣。申哥說，只有約20%的女顧客是內地人。但我在北京的資訊提供者說，他們的女顧客中大陸女性占到半數以上。兩地女客人均以四、五十歲的居多，三十歲以下的和六十歲以上的都很少。

每到週末，會有許多香港女人專程來深圳的夜總會消費，這些女客人較多是香港社會的中下層收入者，如公司職員、政府公務員、小企業主等等。申哥說，香港的有錢人不會來深圳消費，而是在香港消費，或者去泰國和馬來西亞玩。深圳的消費和香港比起來非常便宜，所以來的人多是為了省錢的。而女客人中的大陸人，有企業主、經理人、二奶，在大陸屬於有錢人了。

在深圳生活，能夠清楚地感受到深圳人價值觀中對於金錢的看重，我所接觸的各行各業的人，幾乎都會對我說這樣一句話：「深圳很現實！」這裏的現實，講的就是賺錢第一，其他都是次要的。富哥便這樣說：「在深圳，沒有人管你的事。別人的事，誰也不關心。」也正是在這樣的文化下，人們對性工作者的態度是見怪不怪，非常寬容。我在深圳時住在火車站附近的一幢公寓式酒店裏，便明顯能夠覺察到這裏住著許多女性性工作者（小姐）。每天晚上七、八點鐘，打扮的很性感地出去，夜裏三、四點鐘回來。我的房東便坦言，因為附近夜總會多，所以她的另一套房子租給兩個男公關住，而我現在住的這套房子以前也曾有小姐住過。

我做社區考察的FH夜總會由「某某文化公司」管理，所以大家通常會說「到公司上班」。FH夜總會各部門的工作人員，晚上六點正式到公司上班，各部門經理點名，總結一下前一天的工作，強調些紀律，並給當天的工作加油打氣。

公司設這樣幾個部門（或職位）：

樓面部：樓層的服務員；

諮客：自己來的客人由他們領著進入大廳；

DJ：客房點歌員；

行銷部：客房推銷；

公關部：男公關；

禮儀部：小姐；

此外，還有酒水部，負責送酒水的。

資訊提供者飛飛曾生動地解釋說：「作行銷是把客人弄進包房，而作男公關是把客人帶出夜總會，弄上床。」但不同部門又是互通的，比如行銷部的男女行銷員也可能陪台甚至出街，而公關部的男公關和禮儀部的小姐也可以向客人推銷客房。DJ均是女性，偶爾也會陪台或出街，但其他部門的人員則不會。

大家習慣於稱夜總會為「夜場」或「場子」。在一個夜場，每晚開包間的多少對經濟效益的影響最大。FH屬於中等偏小的夜場，一層樓，21個包間。舞池也不大，約四百平方米。最小包間的最低消費自人民幣580元起，最大的包間有獨立衛生間的「總統套房」，最低消費自1580元起。FH有兩套總統房，平時大家口頭上稱為「總統1」和「總統2」。每個星期五和星期六，最為繁忙。而星期天，最為冷清。公司規定，行銷部要保證每天都開一個房，所以，如果星期天一間房都沒有訂出去，就要行銷部裏的人員自己湊錢開間房，自己玩。為了討好部門裏的人，我做社區考察期間，星期天的開房錢總是我出。

行銷人員每天起床後便開始四處打電話找客人當晚來開房

間，每天下午五點，各部門主管統計好自己手下員工給客人的訂房數，去向公司訂包間。這時就可能出現搶房的現象，因為客人多想訂小包間，而FH的最小包間只有二個。如果拿準客人會來，就可以開卡。開卡就意味著這一晚上的錢要支出了，即使客人不來了，開卡的人就要自己出錢。這種情況經常出現，補救的辦法是：隔天會給那客人打電話，說：「你來吧，開間更大的房吧，讓我把錢賺回一些。」沒有十足的把握，大家是不會開卡的，通常會選擇預定，不需要交費，但幾個部門可以同時預定某間客房，這就可能成為事後爭吵的根源：比如，同時預定了某個房間的行銷人員，其中一方的客人先到了，就要進房間了，同時預定的另一方可能就會阻止不讓進，說：「我的客人也來了，就在樓下了。」衝突便起了。

FH的禮儀部有二十多位小姐，而公關部只有八位男公關。我所在的行銷部有十個行銷「經理」，對我承認曾「出街」的有三人。申哥說，男公關在FH夜總會來去自由，沒人控制他們。還有更自由的，不固定屬於哪一個夜場，哪裡需要了打個電話就叫來。申哥便常叫這樣的男公關來FH，我見到的便有四、五個。但是，申哥說，在一些酒吧，也有被人身控制起來的男公關，怕他們跑了，家裏人的姓名地址都知道，想不幹也不行。申哥稱之為「專業店」，去那裏的客人不會要求陪酒、聊天，往往是物色好男公關直接領出去上床。

包間裏男公關和女客人做的主要就是擲骰子、喝酒、唱歌。FH夜總會裏，大家最常喝的是每瓶330ml的青島啤酒，人民幣48元一瓶，買一送一，相當於24元一瓶。雖然男公關並不從酒的消費中提成，因此沒有必要拼命灌酒，但狂飲已成為夜場文化的一部分，筆者在下文中將專門分析它對建構男性氣質實踐的影響。

男公關和小姐並非可以隨意進客房攬客，通常是幫客人開房的那個人（主要是行銷人員）讓誰進去，誰才可以進去供客人挑

選。所以，男公關和小姐都有求於行銷人員。如果哪個行銷員訂房好、訂房多，男公關和小姐就會去討好他們，請他們吃飯，送禮物和紅包給他們。

夜場裏一些「專業」辭彙，對於理解本研究後面的分析也非常重要：

「High場」：夜總會的大廳、舞池，跳舞到High（高潮）的地方。

「扣女」：指物色、尋找女客人，並協商發生性交易的過程。

「扣仔」：女客人物色、挑選男公關，並且協商發生性交易的過程。

「坐台」：陪客人坐那裏喝酒。

「出街」：與客人離開夜總會，發生性行為。

「速食」：與客人發生一次性行為，做完就走。

「包夜」：整晚陪伴客人。

在FH，小姐和男公關都不用向公司交錢，公司也不給他們錢。小姐坐台最低人民幣200元，出台800到1000元，包夜1200至1500元，其中給開房的人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男公關坐台人民幣500元起，出街2000元起，但也不乏1500元便出街的。男公關的這些收入中，也會給開房的人百分之二三十。當然也會有人多給，一位資訊提供者說：「誰會來事，誰就有客人。」

我的一些資訊提供者聊天時曾說，深圳某某五星級酒店裏面的男公關出街人民幣3000元起，包夜可以拿到7000元。

雖然九點前後就陸續有客人來了，但夜裏十點High場的舞曲和表演正式開始。沒有被選進包房的男公關便要在場子裏自己「扣女」；同時也有一些女客人是常泡在場子裏「扣仔」的。跳舞的時候，來扣仔的女人會三五成群地在High場裏面「四處蹦」，「哪裡男孩子多就往哪裡蹦」（申哥用語）。挑的差不多

了，就會跳過來問那孩子是做什麼的，然後就聊起來，讓男孩子到自己的座位上去喝酒。

我的觀察是，在FH開包間的女人通常是會三、四個人一起來，每人叫一個男公關，兩個女人一起來的時候都少。FH全場21間包房，每天晚上至少會有一間包房點男公關。

申哥這樣總結說：「來夜場的男人，十個 有九個是要找小姐的；單獨來夜場的女人，十個 也有九個要找男公關；大陸的男人和女人一起來，通常不會找小姐也不找男公關；香港的男人和女人一起來，男人會主動替女人找公關。」我在FH的時候，曾遇到一對自稱夫妻的香港客人，小姐和男公關各叫一個，四個人在房間裏玩。

一些媒體將男性性工作者描寫成枯槁的形象，而我所接觸的男公關每個人都非常陽光、青春。有些人只是比較瘦，但還是健康的膚色與神采。他們都否認從事性產業會對他們身體有太大的影響，申哥也說：「鴨們都很會保養自己的。」

做社區考察期間，對我衝擊最大的是夜場中吸食毒品的普遍。我在FH時，搖頭丸人民幣五塊錢就可以買到，K粉十元、冰毒二十元都可以買到。據說K粉過時了，冰毒正走俏，因為更安全一些。搖頭丸的品質很差，「很沖」（資訊提供者阿紹語），雖然藥效目標與另幾種一樣，但對身體損害程度也更大一些。通常，香港來的客人，都會讓男公關吃藥。有一次，吃藥後，幾個香港女人和幾個男公關在包房裏整關了五天，玩了五天。

FH出過這樣的事，女孩子High大了，被幾個男人拉出去，隔天醒來時赤身裸體躺在路邊草叢裏。男人也是，如果High大了，把他東西拿光了也不知道。

2005年底，深圳的夜總會High場裏因為服用搖頭丸後死了幾個人，在當時非常轟動。2006年春節前，深圳市公安部門集中「打毒」，嚴格規定所有包房裏的「低音炮」全部撤掉，大廳裏

才許有。申哥說，低音炮的音樂與毒品有著相輔相成的作用，沒有了音樂吸毒後就無法盡情發洩，而沒有了毒品，喜歡吸毒的人聽到低音炮音樂的刺激也無處發洩。

我在FH時包房裏的客人如果單獨要吸管，是不能提供的，擔心吸毒後夜總會承擔責任。客人如果想得到吸管，唯一的辦法是要七喜，但一瓶七喜，只給一支吸管。雖然有這些規定，吸毒現象仍然很普遍。

性產業從業人員流動性很大，我離開深圳不到一個月後，申哥便帶著他的行銷團隊去了另一家夜總會；而到2006年年底，我得到的消息是，申哥已經改行退出性產業了。與我相處最友好的資訊提供者阿京，也退出性產業回東北老家結婚了。

3.3 研究者個人背景

質性研究非常看重研究者個人背景對研究的影響，研究者的個人經歷、經驗、理念、知識結構等均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到研究。

質性研究者承認自己的研究承載著個人的價值傾向，自己所做的一切不過是對研究現象的一種理解和解釋而已。因此，他們不必受到事先設定的「科學規範」的嚴格約束，在建構新的研究結果的同時也在建構著新的研究方法和思路（陳向明，2000: 8）。研究者的個人生活和工作是不可能截然分開的，個人的經歷和看法不僅影響到個人從事研究的方式，而且也可能成為對研究本身來說是十分有價值的經驗性知識（陳向明，2000: 90）。

研究者的自我意識不僅可以包容被研究的對象世界，而且可以創造一個對象世界。研究不僅僅是一種意義的表現，而且是一種意義的給予；而在這個意義的給予中，研究者本人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研究者也是一個行動者，是組成實地的一個部分；

研究者本人的工作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研究結果的性質（Cicourel, 1964: 30）。

這些均要求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認真反省自己，瞭解自己在建構研究結果的過程可能起到的作用。正因為此，筆者在社區考察階段，在資料分析與寫作階段，一直在觀察與思考我的角色、個人身分、思想傾向、我與資訊提供者的關係等所有這些因素對研究過程和結果所產生的影響。但是，這種觀察與思考並不意味著要排除或否認這些影響，而只意味著要重視這些影響。

筆者認識到，曾經的記者經歷使我對隱秘的人群與生活方式充滿好奇，高難度調查的挑戰是促使我選定男性性工作者這一研究對象的重要原因之一。我便在社區考察中不斷提醒自己：不要因為對「隱秘」的興趣而忽視社會學的整體觀。

筆者在學社會學之前具有一定的心理學知識背景，這使得此研究在微觀互動層次上的分析較重，雖然筆者也一再留意論述這種微觀層次的互動是如何受社會宏觀性別秩序的宏觀影響的。

筆者個人的人生經歷，使得我對支配性男性氣質的實踐有一種深刻的反感與抵制，這一傾向無疑也影響到此研究中的分析。

此項研究之前，筆者便受女性主義理論、酷兒理論影響較多，在分析階段，我便時刻提醒自己不要先入為主地解讀獲得的資訊。但是，我的研究結果是否仍然受到了我已經有的這些學術背景的影響呢？這仍然是值得留意和檢討的。

事實上，異性戀的、生理男性的、支持性革命的、正讀博士學位的……這些身分均影響著我的社區考察、研究與寫作，在後面的分析中也有一些具體的涉及。質性研究者認為，不可能存在絕對客觀的學術研究，所以我們只是盡可能地客觀，並且分析哪些因素阻礙我們不夠客觀，如何阻礙的。

本章，筆者論證了此項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和社區考察法

的必要性，並對自己在深圳進行社區考察的經驗進行了總結。因為男性性工作者這一研究對象的神秘性，所以筆者還在本章對此行業背景進行了介紹，這將有助於理解此論文中的分析。筆者關於個人背景對研究可能產生影響的反思，有助於對質性研究的結論進行更準確的把握。